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優秀青年大地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一、本學會為表揚國內優秀之青年大地工程師，特設置優秀青年大地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
- 二、本學會每年評選優秀青年大地工程師一至三名為原則。
- 三、本獎候選人應合於下列條件：
 - (一)對大地工程技術研究、教育推廣、規劃設計、施工建造、管理服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 (二)年齡未滿三十五歲(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
- 四、凡本學會會員得經團體會員或理監事三人或會員五人之推薦為本獎候選人，推薦者須將有關資料提送本學會辦理。
- 五、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優秀青年大地工程師評選委員會負責，每年舉辦乙次，惟如經評選無符合條件之參選者得以從缺。
- 六、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報名開始：每年十月一日
 - (二)報名截止：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三)初審完成：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將結果通知候選人。
 - (四)複審資料提送：候選人得於十二月十日前向評選委員會提送複審補充資料。
 - (五)複審完成：評選委員會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候選人進行口頭報告；複審作業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如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不得為得獎者。
- 七、本獎評選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確認之。
- 八、本會參與相關國際學會之青年大地工程師會議代表，將由本獎之得獎者中推舉產生。
- 九、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